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容人返家探視申請書

編號		姓名		單位		罪名		刑期	
事由					檢附文件				
☐ 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_過世， 擇定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喪葬。					☐ 死亡證明書。 ☐ 訃聞或其他足資證明喪葬日期及地點之文件。 ☐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				
☐ 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_, 罹患_____等病症，於____ 年____月____日經____ 醫療機構通知病危，具有生命危險。					☐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 ☐ 醫療機構開立之最近三日內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病危之文件。 ☐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				
☐ 因(災害)_____發生，造成 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_重 大傷害。					☐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重大傷害之文件。 ☐ 足資證明探視對象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之文件。 ☐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				
探視地點： ☐ 自宅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
地址：_____									
申請人：_____ (正楷簽名及捺印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

保證書 (返家探視申請書) 編號

具保證人：

今保證收容人 於返家探視期間，遵守相關規定（並依法全程施用戒具）如有脫逃情事，具保證人願負責追回並送回貴所（分監）否則願負便利脫逃之刑責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具保證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與收容人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探視(奔喪)地點：

是否瞭解負擔交通膳雜費：

備註：

檢附文件：一、探視(病危通知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)

檢附文件：二、奔喪(死亡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、訃文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